

客家委員會推動家庭傳承客語試辦計畫

- 一、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發表之「語言活力與瀕危(Language Vitality and Endangerment)」聲明，「代際之間的語言傳承」為語言活力之評估要素之一。
- 二、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喚起家庭講客熱情，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中使用，引發家庭成員共學客語之動機，進而促進代際之間傳承客家文化，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已報名並經本會審核符合「108 年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條件之家庭，且該家庭成員相互間有 2 代以上直系血親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初級、中級或中高級，不含幼幼認證)。
- 四、申請條件、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以家庭為申請單位，並須指定一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家庭代表人，對本會負責提交申請文件、影片及聯繫相關事宜，由家庭代表人以外之成員提交之資料，本會得不受理之。家庭代表人除有家庭或親屬關係變更之事由外，不得更換。
 - (二)已報名並經本會審核符合「108 年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條件之家庭，且該家庭成員相互間有 2 代以上直系血親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初級、中級或中高級，不含幼幼認證)，推定申請本計畫，家庭代表人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提交下列表件，以完成申請程序，未提交者，視同放棄申請，逾期不受理：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收據及家庭代表人金融帳戶資料暨家庭成員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
 3.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80764 高雄市三民區光裕路 43 號 1 樓—紳昱祥創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收」。
 - (三)家庭代表人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以前依下列規定上傳(以傳送完成時間為憑)或寄送(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提交影片，逾期不受理：
 1. 拍攝家庭以客語互動影片：主題不拘，影片角色須由家庭至少 2 代以上成員組成，影片內容須以客語互動、溝通或對話。
 2. 影片提交方式：提交影片時須註記影片中各成員姓名及稱謂。
 - A. 傳送電子郵件至 ourshakka@gmail.com。
 - B. 上傳至 Line@生活圈：@ourshakka。
 - C. 上傳至個人 Youtube 頻道，隱私權限設定公開或非公開，

並提供影片連結網址。

D. 郵寄影片光碟至「80764 高雄市三民區光裕路 43 號 1 樓—
紳昱祥創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收」。

3. 如提交影片受電子郵件、Line@生活圈、Youtube 頻道之影片長度、檔案上傳限制，請改以郵寄影片光碟方式寄送。

(四)如有因設備、網路、郵寄、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會之事由，而使提交資料或影片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申請家庭及家庭代表人不得異議。

(五)家庭代表人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或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五、經本會審核齊備申請文件、符合申請資格、影片條件後，由本會依所附家庭代表人金融帳戶資料，核撥家庭傳承客語補助款每戶新臺幣伍仟元。

六、申請家庭內之家庭成員，不得重複為其他申請家庭之成員，重複者，後申請之家庭，該成員為無效成員。

七、申請家庭成員或家庭代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補助款之核准，命返還已核發之補助款，並由申請家庭成員或家庭代表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提供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不實等情事。

(二)違反第六點規定，重複為二戶以上申請家庭之家庭成員者。

(三)其他違反法令情形。

八、本會保有解釋及修正本計畫內容之權利，本計畫於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客家委員會推動家庭傳承客語試辦計畫 申請書

本人(家庭代表人)_____與報名「108年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所列之家庭成員，共同申請「客家委員會推動家庭傳承客語試辦計畫」，並以本人作為家庭代表人，願致力於家庭代際之間傳承客語，使客語成為日常生活之溝通、互動語言，讓客語得以代代相傳、永續流傳，並拍攝2代以上家庭成員日常生活以客語自然互動影片，以傳送電子郵件、上傳通訊軟體、上傳社群平臺或光碟郵寄等方式提交貴會。

本計畫約定事項如下：

一、相關規則：

- (一)申請家庭及家庭代表人同意依本計畫之規定，將補助款用於家庭傳承客語。如遇申請文件填寫不完整、申請資格不符、影片檔案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本會無法通知或聯繫時，本會不負任何責任。
- (二)申請家庭及家庭代表人保證所列成員實屬同一家庭，且含2代以上直系血親，必要時，由家庭代表人負舉證責任，並保證所填寫或提送資料內容無誤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資格，並撤銷補助款之核准，命返還已核發之補助款。如有致損害於本會或其他第三人，申請家庭及家庭代表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三)申請家庭及家庭代表人保證提交之視聽創作作品著作權及肖像權均為其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 (四)如有因設備、網路、郵寄、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會之事由，而使提交資料或影片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申請家庭及家庭代表人不得異議。
- (五)如本計畫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本會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本計畫之權利。
- (六)申請本計畫視同遵守本計畫、本申請書之各項規定，無任何異議。

二、視聽著作製作注意事項：

- (一)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視聽、音樂素材。
- (二)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 (三)以家庭代表人為著作人。
- (四)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侵權者，取消其資格，並撤銷補助款之核准，申請家庭及家庭代表人不得異議。如涉司法爭訟，由申請家庭及家庭代表人自行負責，如致本會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本會並對因此

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五)視聽創作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等相關權利時，需自行取得相關權利之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申請家庭及家庭代表人自行承擔，本會概不負責。

(六)所有提交資料及影片均不予退件。

三、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推廣客語，申請家庭及家庭代表人應同意其視聽創作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重製權、改作、編輯、公開展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傳輸、散布等)於核定發給補助款後，視同全部授權本會使用，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申請家庭及家庭代表人同意對本會及本會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會及本會再授權之人得為不限任何時間、次數及地域之等宣傳及非營利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給酬。

(請
擇
一
勾
選)

同意遵守第一點至第三點所有規定，且貴會為推廣客語，得使用視聽創作作品。

不同意第三點之授權，但同意遵守第一點及第二點之規定，並同意本會重製留存視聽創作作品。

此致 客家委員會

本人(家庭代表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推動家庭傳承客語試辦計畫 收據及家庭代表人金融帳戶資料暨家庭成員授權同意書

- 一、茲收到客家委員會「推動家庭傳承客語試辦計畫」補助款新臺幣伍仟元整，同意採用匯款方式存入帳戶。
- 二、家庭成員均同意將報名「108年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調查表(如附表)填復之所有個人資料使用於本計畫，且同意本計畫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 三、家庭成員同意授權由家庭代表人代表家庭為本計畫所有意思表示，並作為補助款受領人，嗣後如有發生權益糾葛情事，概予貴會無涉。

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名稱)：

帳號：

戶名(須為家庭代表人帳戶)：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家庭代表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同意/授權人

(家庭代表人以外之其他家庭成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庭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家庭代表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家庭代表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存簿影本黏貼處-----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客家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告知。

1. 本會取得您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執行「客家委員會推動家庭傳承客語試辦計畫」，依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及本計畫所須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依本計畫暨個資法辦理。
2. 本會將遵守「個資法」規定妥善保存您提供的資料，將僅供本會、本計畫執行廠商，為解決您的問題而須進行聯繫、回覆等相關事項以及用於問題統計與分析之特定目的，於本會、本計畫執行廠商使用。除此之外，本會並不會將您所留的資料提供給他人。
3. 有關於您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申請本計畫。本會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您同意並瞭解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如您已申請本計畫並留下聯繫方式者，視為同意本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